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盐湖股份钾肥分公司、化工分公司、物资分公司、销售分公司、采矿服务分公司、综开分公司，青海盐湖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公司、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有限公司、青海金博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有限公司、青海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百立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青海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天石矿业有限公司、青海新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房地产有限公司、青海三元化工有限公司处于停业期，未纳入评价范围；青海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九江盐湖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盐铁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由于其资产与营收占比均比较小，本年度未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8.34%，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6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管理层面控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内部信息转递等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核算、资金活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项目建设、研究与开发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5%之间	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大于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2%-3%之间	小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0.5%之间	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大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1%之间	小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长效机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要求和公司相关职能调整，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海盐湖工业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630600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青海盐湖工业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盐湖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永青 李 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